

合同书

甲方：周口市财政局

乙方：河南荣亮文化有限公司

为保证甲方参加《拍摄 2023 年度全国文明单位宣传片》视频制作按时、顺利、保质保量的进行，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在专题片脚本内容达成共识并签订协议后，乙方提供拍摄流程，甲方需按照流程要求，积极配合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二、甲方有权在定版前审看视频小样，在不无故增减时间长度的前提下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。

三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此视频制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采取相应措施完善视频制作内容和形式。乙方应保证视频的质量，内容不得违背国家法律相关条文的规定。

四、双方约定宣传片时长约 10 分钟；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；除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不得无故拖延提交成片。

五、双方约定的制作费用总款为人民币 （大写）叁万叁仟元整（小写 33000 元）。甲方应在乙方向甲方递交成片之日，把经费全额转账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方、乙方及双方代表盖章（签字）后有效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周口市财政局
甲方代表：王进波
年 月 日

乙方：河南荣亮文化有限公司
乙方代表：李永平 印章
年 01 月 12 日